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0月

目 录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议案	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鑫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合肥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GW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项目建设成本和投资金额变化，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招商中心针对原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商调整部分条款，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本项目地块拟选址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与响洪甸路交叉口东北角（以土地招拍挂最终结果为准），项目占地面积约66,314.5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8,535.00 m²。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GW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的生产规模，包含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121,064.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6,641.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负责本次项目投资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项目进度管理、资金使用、签署相关法律文本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